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的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屈新華女士為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屈女士的委任協議草稿將備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現行章程」)做出如下修訂(「章程修訂」)：

於現行章程第十二條“豆制品；”之後加入“設計及制作、發佈、代理廣告；酒店管理；”。

(英文譯本：

To insert “design and create, distribute, provide advertisement; hotel management” after “soya products;” in clause 12 of the Existing Articles.)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一般性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待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授予的批准，一次或分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7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或其他非證券類債券工具)(「債券發行」)。

(2)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他的市場條件：

(i) 決定債券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及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債券發行的最終本金金額、利率、擔保安排及募集資金用途)；

(ii) 辦理發行債券發行必須及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批准、決定銷售安排及準備相關的申請文件)；及

- (iii) 採取為執行債券發行之目的而必須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按照相關適用法例予以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辦理或採取的與債券發行有關的上述行為及措施的範圍內，核准、確認及認可該行為及措施。」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結束時名列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內資股持有人可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載於下文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傳真至（852）2865 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載於上文附註(A)）。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三層  
電話號碼：86(10) 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 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憑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持股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委任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C)條、(D)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檔（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正式章程乃以中文編制，而本通告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英文版本乃本通告中文版的中文正式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因此，倘英文譯本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概以正式修訂為準。
- (J) 屈新華，53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公司監事。屈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是京客隆超市的副總經理。

於本決議公佈當日，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及劉躍進；非執行董事是顧漢林及李順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黃江明及鐘志剛。

自刊發之日起，本公佈將至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

\* 僅供識別